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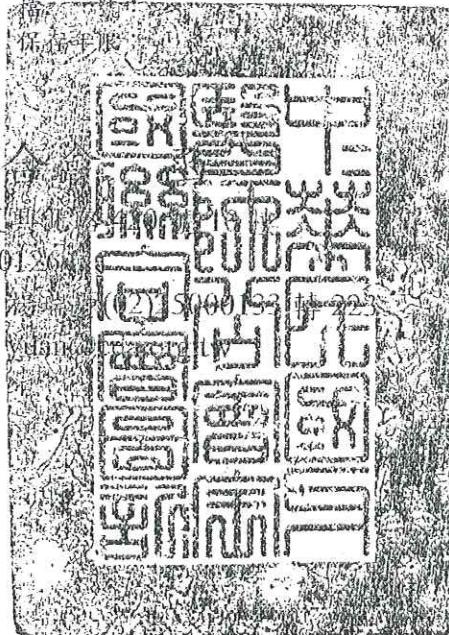
#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 123 號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受文者：詳如正、副本收受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牙全聰字第 2274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本會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牙全聰字第 2050 號函及  
104 年 11 月 3 日牙全聰字第 2073 號函，有關診所販售貨物  
(牙膏牙刷用品等)，應依規定辦理營業設立登記乙事，茲  
補充如說明段，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會 105 年 1 月 4 日中市牙醫山字第 0358 號函辦理。
- 二、財政部地區國稅局函文謂：「如有販售貨物(牙膏牙刷用品等)須向所在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公司(商業)登記後，並至各區國稅局分局辦理營業登記，若因礙於法令規定無法辦理而實際確有營業行為，可至國稅局各分局辦理設籍課稅。」
- 三、104 年 11 月 3 日牙全聰字第 2073 號函(附件一)並進一步說明：「販賣牙刷、牙膏、牙粉之零售屬營業代碼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但若販賣包括注射器、醫療耗材、齒科材料、紗布及繃帶等，係屬營業代碼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應向當地衛生局申請設立許可及執照後才可營業販賣。但上述均不可以診所名義販賣」「…每月零售販賣牙刷、牙膏、牙粉營業額均不高，可以按小規模營業人方式處理，小規模營業人係多以獨資或合夥方式成立，並非公

105.1.12	收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彙辦
存查	轉知
處	
擬辦	
簽名	
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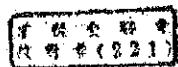
司組織，成立較為方便…」

四、上揭函文均說明**不應以牙醫診所名義辦理**。貴會會員販售牙膏牙刷等用品，依財政部稅法規定至國稅局辦理設籍課稅，恐係以診所名義為之，致轉文至所轄衛生局，而導致爭議。

五、有關牙醫診所是否得販賣牙刷、牙膏等貨物？是否屬牙醫診所附屬業務？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104年4月23日衛部醫字第1041662802號函已有函釋在案(如附件二)，惟違反者如何處分並無明示。本會另行文衛生福利部函釋釋疑之。

正本：台中市牙醫師公會

副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陳宗翰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法令委員會 制度會主委決行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104 台北市

傳真：(02)25000

聯絡人及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a

受文者：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 日

發文字號：牙全聰字第 2073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段

主旨：有關於診所販售貨物（牙膏牙刷用品等）需辦理營業登記及稅籍登記乙事，本會後續處理情形，詳如說明段，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前因有會員醫師販賣貨物（牙膏、牙粉），經國稅局訪談並要求辦理營業登記及稅籍登記之個案，於 1041030 以牙全聰字第 2050 號函各縣市公會轉所屬會員先行知悉此事，以維護牙醫師權利。本會旋即請法律及會計顧問就本案所涉及之法律及會計規範提供意見。本會會計顧問提供相關商業/稅籍登記暨營業稅等運作方式詳如附件一。
- 二、牙醫診所銷售牙刷等物品之行為，屬於銷售貨物之行為，爰建議牙醫診所銷售牙刷等物品者依法向國稅局辦理買賣營業登記。若銷售額未達小規模營業人起徵點即每月營業額未達八萬元，則無需課徵營業稅；若每月銷售額為八萬元以上但未達二十萬元，則將課徵營業稅，稅率為 1%。若銷售額二十萬元以上，則需開立統一發票，營業稅稅率為 5%。
- 三、檢附常見小規模營業人問題 QA 彙總詳如附件二。
- 四、全聯會將盡全力為會員爭取最大的福祉，財政委員會立委也答應我們去跟財政部國稅局協調，請周知會員。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牙醫公會  
印鑑專章 (211)

理事長 陳義聰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財務委員會 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承製

附件一

## 全聯會會計顧問意見書（結合二位會計師之意見）

謹就近日有關診所販賣牙刷、牙膏等情事之因應處置方式說明如下。

販賣牙刷、牙膏、牙粉之零售屬營業代碼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但若販賣包括注射器、醫療耗材、齒科材料、紗布及繃帶等，係屬營業代碼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應向當地衛生局申請設立許可及執照後才可營業販賣。但上述均不可以診所名義販賣。

一般而言，每月零售販賣牙刷、牙膏、牙粉營業額均不高，可以按小規模營業人方式處理，小規模營業人係多以獨資或合夥方式成立，並非公司組織，成立較為方便，相關運作方式如下：

小規模營業人 每月銷售額(元)	\$80,000 以下者	\$80,000-199,999	\$200,000 以上者
商業登記 (縣、市政府)	需登記	需登記	需登記
稅籍登記 (營業 登記-國稅局)	需登記	需登記	需登記
營業 稅	課徵	不需課徵	查核課徵
	稅率	不需課徵	1%
	統一發票	不需課徵	不用
	課徵方式	不需課徵	由國稅局按季開徵
所得稅	併入個人綜合所得 稅申報	併入個人綜合所得 稅申報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 報

言不用再發



附件二

Q1：小規模商業不辦理營業登記(國稅局登記)會有罰則嗎？

A1：營業人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者，除通知限期補辦外，處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逾期仍未補辦者，得連續處罰（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5 條）。

Q2：小規模營業人使用普通收據是否要貼印花稅票？

A2：小規模營業人使用普通收據兼具銀錢收據性質，免納印花稅（印花稅法第五條）。

Q3：查定計算營業稅額的營業人，要保留進貨憑證嗎？有何好處？若未取具或保留有罰則嗎？

A3：(一) 依據稅法及商業會計法之規定，對外會計事項之發生，營業人應於發生時自他人取得憑證，因此營業人進貨時依規定取得及保留憑證除可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並可據以計算及瞭解商號之成本及費用情形。

(二) 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購買營業上使用之貨物或勞務，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並於 1 月、4 月、7 月、10 月之 5 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即可將進項稅額 10%，在查定稅額內扣減，但查定稅額未達起徵點者不適用。前揭稅額 10% 超過查定稅額者，次期得繼續扣減。

(三) 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或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應就其未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或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五罰鍰。

Q4：小規模營利事業也要設置帳簿嗎？未依規定設置有罰則嗎？

A4：(一) 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規定，凡實施商業會計法之營利事業，應設置下列帳簿：... 第五條：凡經核定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得設置簡易日記簿一種。因此，小規模營利事業至少也要設立簡易日記簿，以備稽徵機關查驗。

(二) 稅捐稽徵法第 45 條：依規定應設置帳簿而不設置，或不依規定記載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罰鍰，並應通知限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處新臺幣七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應予停業處分，至依規定設置或記載帳簿時，始予復業。



中華郵政(股)公司 承製

Q5：會計帳簿應保存多久？未保存帳簿有罰則嗎？

A5：（一）營利事業設置之帳簿，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會計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 10 年。但因不可抗力之災害而毀損或滅失，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二）稅捐稽徵法第 45 條：……不依規定保存帳簿或無正當理由而不將帳簿留置於營業場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Q6：會計憑證應保存多久？

A6：營利事業之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會計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 5 年。

Q7：小規模營業人如何計算營利所得申報綜合所得稅？

A7：（一）小規模營利事業資本主，綜合所得稅申報時應記得申報「營利所得」，該營利所得可利用每 3 個月查定課徵之核定稅額繳款書備註欄銷售額加總，得出全年銷售額後，乘以當年度該行業代號營利事業擴大書面審核之純益率（販賣牙膏牙刷為 6%），即為應申報之營利所得。

舉例來說，全年繳了營業稅本稅 14,400 元(每月 1200 元(即每月經核定營業額為 120,000 元)，每季 3600 元)則換算出營利所得 86400 元，計算的過程如下：

全年營業稅本稅 ÷ 營業稅稅率 = 全年營業收入

$14,400 \text{ 元} \div 1\% = 1,440,000 \text{ 元}$

全年營業收入 × 純益率 = 所得額(營利所得)

$1,440,000 \text{ 元} \times 6\% = 86,400 \text{ 元}$

上述營利所得併入獨資資本主綜合所得稅，或按合夥比例納入合夥人之綜合所得稅。

（二）若小規模營利事業資本主查定課徵營業稅未達起徵點(每月營業額小於 80,000 元)，不會收到國稅局寄發繳款書，但仍應依照全年查定銷售額計算營利所得申報綜合所得稅，以免被通知補繳稅款。

舉例來說，每月經國稅局核定營業額為 60,000 元，依規定不用繳納營業稅，經計算全年營利所得 43,200 元，計算的過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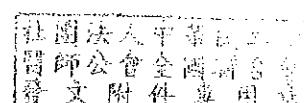
每月核定營業額  $\times 12 =$  全年營業收入

$60,000 \text{ 元} \times 12 = 720,000 \text{ 元}$

全年營業收入 × 純益率 = 所得額(營利所得)

$720,000 \text{ 元} \times 6\% = 43,200 \text{ 元}$

上述營利所得併入獨資資本主綜合所得稅，或按合夥比例納入合夥人之綜合所得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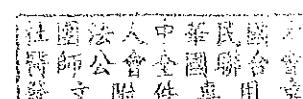


Q8：國稅局對每月營業額之查定？

A8：參據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第5條，依查定銷售額計算營業稅額之買賣業小規模營業人，除每月銷售額二十萬元以上，需改為開立統一發票者外，主管稽徵機關應依左列營業費用除以費用率(22%)，計算其每月銷售額，但營業情形特殊者，得依實際查得資料核定其銷售額。

- (一) 資本主薪資：按每人每月薪資（包括膳食費）核計，但未實際經營業務者不予核計。
- (二) 員工薪資：按每人每月薪資（包括膳食費）核計，其有經常照顧業務之家屬或親友，以員工計算。
- (三) 房租金：按每坪每月核計，其自有或無償借用之房屋，視為租用。  
前項各款營業費用標準另定之。

易言之， $(\text{資本主薪資} + \text{員工薪資} + \text{房租金}) : 22\% \geq 20\text{ 萬元}$ ，即須申領並開立統一發票。亦即填報之 $(\text{資本主薪資} + \text{員工薪資} + \text{房租金})$ 合計達44,000元以上，即須申領並開立統一發票，及增加委外記帳費用。填報之 $(\text{資本主薪資} + \text{員工薪資} + \text{房租金})$ 合計達 $17,600\text{ 元} (\$17,600 \div 22\% = \$80,000 \text{ 起徵點})$ 以上但未達44,000元，則將課徵營業稅，稅率為1%。填報之 $(\text{資本主薪資} + \text{員工薪資} + \text{房租金})$ 合計未達17,600元者，則無需課徵營業稅。故 $(\text{資本主薪資} + \text{員工薪資} + \text{房租金})$ 之金額填報務必審慎。另登記資本額亦切勿虛高。



中華郵政(股)公司 承製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  
號

傳 真：(02)85907087

聯絡人及電話：蘇文政(02)85907384

電子郵件信箱：mdwmsu@mohw.gov.tw

受文者：彰化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416628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醫療機構內為醫療業務之延續，於機構內陳列美容保養品出售予就醫民眾，為設稅籍課營業稅及開立發票，向稅捐機關同址設立公司（非實體店面），是否違反醫療相關法規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3年12月9日北市衛醫護字第10338543500號函。
- 二、查本部99年12月1日衛署醫字第0990024697號函略以：「按醫療機構為醫事人員之執業場所，以提供辦理執業登記在案之醫事服務項目為限。又醫療機構非屬營利事業，應避免醫療行為與商業行為混淆而影響醫療作業。爰此，美容護膚產品之銷售，係屬商業行為，宜囑病人於符合相關規定之營業場所購買，即美容護膚產品不屬於醫療業務延續用品。」，又依本部99年3月10日衛署醫字第0990004657號函釋，「醫療機構非屬營利事業，為避免醫療行為與商業行為混淆影響醫療作業，醫療機構內附設商業性質之美容服務部門，聘請非醫事人員從事美容業務，應不予同意。至醫療機構如與美容業者同址設置，其執業場所應各設

醫政科 收文:104/04/23

有獨立進出門戶，且使用空間應明確區隔。」。

三、是以，本案請依前揭原則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2010-04-27  
交 10:04:27 章

部長 蔣丙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第2頁，共2頁